(上接 236 版)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2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1、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含未到期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余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2、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3、投资品种

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4、审批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6、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 影响较大,证券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

2、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2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项目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 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2 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准则。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3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巨松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松置业”)拟向关联方上海巨人友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友缘”)购买其持有的“松江区中山街道 29 街坊 46/5 丘项目”的开发建设权、在建工程的所有权及在建工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以下简称“B1 项目”)以及“松江区中山街道 29 街坊 46/2 宗地项目”的开发建设权、在建工程的所有权及在建工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以下简称“B2 项目”),转让完成后将由巨松置业继续对 B1 和 B2 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实际评估金额(“评估价格”)为准,B1 项目和 B2 项目转让价格预计分别不超过 1 亿元,交易总价不超过 2 亿元。鉴于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如最终评估价格超过 2 亿元,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巨人友缘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且巨人友缘的监事汤敏女士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3)款的相关规定,巨人友缘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需经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巨人友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74752329J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明南路 288 弄 19 号房

5、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6、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7、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8、主营业务:生物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服装、工艺美术品、花木的销售;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巨人友缘 100%股权。

10、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11、历史沿革:巨人友缘自 2005 年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1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主要持有 B1 项目、B2 项目等自用房产。

13、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3 月 31 日 / 202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0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7.42	-1,088.11
资产总额	100,922.02	98,092.21
净资产	-3,169.67	-3,112.26

14、关联关系说明:巨人友缘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且巨人友缘的监事汤敏女士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15、经查询,巨人友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巨人友缘持有的 B1 项目和 B2 项目的开发建设权、在建工程的所有权及在建工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B1 项目

1、项目名称:巨人科技园生产用房 B1 楼

2、项目地点:松江区中山街道 29 街坊 46/5 丘

3、项目面积:占地面积 9,987.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97.90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工程竣工验收后实测面积为准)

4、项目范围:本项目的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凯路,西至绿地,北至绿地,南至夏家浜。

5、手续证书取得情况:

5.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沪松书(2016)BA31011720164987

5.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松地(2018)EA31011720185815

5.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松建(2019)FA31011720196882

5.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 038292 号

5.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902SJ0001D02

6、交易标的权属情况: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B2 项目

1、项目名称:巨人科技园生产用房 B2 楼

2、项目地点:松江区中山街道 29 街坊 46/2

3、项目面积:占地面积 11,738.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553.21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工程竣工验收后实测面积为准)

4、项目范围:本项目的四至范围为东至绿地,西至绿地,北至绿地,南至?绿地。

5、手续证书取得情况:

5.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沪松书(2016)BA31011720164976

5.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松地(2018)EA31011720185814

5.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松建(2019)FA31011720196883

5.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 038291 号

5.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902SJ0002D02

6、交易标的权属情况: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本着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转让价款以双方认可的评估价格为准,预计交易总价最高不超过 2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松置业与巨人友缘分别针对 B1 项目和 B2 项目签署了《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B1 项目)

1、成交金额:协议双方确认,巨松置业购买巨人友缘持有的项目的开发建设权、在建工程的所有权及在建工程所占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实际评估金额为准支付,双方确认及同意转让价款最高不超出人民币 1 亿元,若评估价格超出该金额,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2、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巨松置业向巨人友缘银行帐户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至项目全部转让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巨松置业依据评估价格向巨人友缘支付尾款,多退少补。

3、其他费用:协议双方因本次转让而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工作人员的费用,按谁聘用谁付款的原则承担;本次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按公平原则承担,即:各方自行承担有关税、费;协议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机构的通知或相关协议、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

4、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自协议签定之日起,协议双方开始办理项目的开发权、在建工程所有权及所属土地的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巨人友缘应于 3 工作日内出具所有办理在建工程的合法法律文件,并及时提供所有证书、法律文件及国家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文件;协议双方同意,由双方配合办理项目的开发权、在建工程所有权及所属土地的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5、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二)《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B2 项目)

1、成交金额:协议双方确认,巨松置业购买巨人友缘持有的项目的开发建设权、在建工程的所有权及在建工程所占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实际评估金额为准支付,双方确认及同意转让价款最高不超出人民币 1 亿元,若评估价格超出该金额,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2、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巨松置业向巨人友缘银行帐户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至项目全部转让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巨松置业依据评估价格向巨人友缘支付尾款,多退少补。

3、其他费用:协议双方因本次转让而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工作人员的费用,按谁聘用谁付款的原则承担;本次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按公平原则承担,即:各方自行承担有关税、费;协议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机构的通知或相关协议、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

4、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自协议签定之日起,协议双方开始办理项目的开发权、在建工程所有权及所属土地的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巨人友缘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所有办理在建工程的合法法律文件,并及时提供所有证书、法律文件及国家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文件;协议双方同意,由双方配合办理项目的开发权、在建工程所有权及所属土地的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5、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巨人友缘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购买资产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分开。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期以来,公司自持房产无法满足员工办公需求,需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存在关联交易频繁、续租成本逐期升高等问题,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决定向关联方购买 B1 项目及 B2 项目,通过对该等项目的建设,房屋建筑物总体面积将达到 27,851.11 平方米,可以满足员工日常办公、举办重要会议、线下玩家见面会等各方面的场地需求。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为员工创造一个更优良的工作环境,提升公司创意研发能力和公司形象,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避免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巨人友缘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史玉柱先生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存在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手方名称	2021年 1-3 月累计交易总金额
自关联方借款利息	ALPHA FRONTIER LIMITED	357.63
自关联方租入房屋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6.19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85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巨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73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97
合计		989.37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下以协议双方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实际评估金额为基础,共同协商交易定价,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这一关联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所需,同时也可以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经双方签署的《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3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称“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各地普遍实施限制人员聚集流动的措施,对线下电竞赛事的举办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投入进展缓慢,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453.83 万元转入“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该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0,750.00 万元的 2.13%,“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将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策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658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53,191,4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4.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66.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9,999,999.00 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9,999,967.00 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617954_B03 号验资报告。另扣除该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产生的相关的交易税费人民币 2,500,000.00 元后,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7,499,967.00 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拟变更“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453.83 万元转入“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该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0,750.00 万元的 2.13%,“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将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策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无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计划投资情况

该项目计划通过技术手段对公司旗下所有产品各渠道所收集到的用户行为数据加以工具化的挖掘与分析,以数据为中心充分了解用户行为习惯、市场需求及发展导向。基于数据挖掘与分析的结果让公司每个研发团队都可以进一步满足用户需求,为互联网用户提供更多优秀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对移动端电竞用户的游戏行为及历史运营数据的分析,以对用户行为进行精细化分析,并以此指导公司的运营。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08,052.2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7,867.81 万元,具体资金投入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研发投入	48,628.43	45.00%
市场费用	22,303.15	20.64%
服务器及其他硬件	21,782.73	20.16%
场地租赁成本	1,653.13	1.53%
软件与无形资产成本	1,470.30	1.36%
铺底流动资金	12,214.54	11.30%
合计	108,052.29	100.00%

2、“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67,413.98 万元,用于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 86.57%。公司近几年凭借移动电子竞技类产品迅速积累了大量电竞用户,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对电竞用户的游戏行为及历史运营数据进行精细化分析,有助于游戏产品、玩法涉及的更新迭代,进一步提高玩家的游戏体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453.83 万元,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该项目未形成资产,且无法单独计算效益,只能在公司整体收益中体现。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所涉募集资金一方面用于电子竞技赛事、游戏直播以及电子竞技社区等带有电子竞技元素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用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公司从研发粘性高、强社交属性的游戏及重视游戏内的情感和体验的思路出发,在开创新的移动电竞品类、开设线下电子竞技社区进行了积极的摸索。

2020 年 1 月起,新冠疫情爆发,各省市纷纷发布政策延后开工,暂停举办大型的聚集性体育活动、大型的展会或者展览。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取消了拟举办相关赛事的计划;进入 2021 年,疫情虽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局部地区仍相继出现本土病例,地方防控政策依旧十分严格。故公司近两年来拟举办的大型电子竞技赛事、游戏直播等线下活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导致实际投资进度缓慢,距计划投资进度有较大的差距。

除此之外,“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 项目系公司于数年前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但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实施了全新战略规划和改革措施,致力于打造出新时代的全球爆款产品。在研发模式上,公司聚焦于少数细分赛道,提高立项标准,不断加码单款在研新品的研发资金投入。在此背景下,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将更多资金投入到新产品研发上,更加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投资回报,公司拟变更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453.83 万元转入“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将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策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项目情况说明

(一)“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研发实力不断增强,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在电脑端网络游戏和移动端网络游戏方面都持续推出过多个游戏精品大作。在电脑端网络游戏时代,公司推出了《征途》、《征途 2》、《绿色征途》、《征途怀旧版》等多款“征途”系列端游;在移动端网络游戏时代,“征途”系列做了新的尝试和突破,自研自发和与渠道合作共举,主要产品包括由腾讯独家代理的《征途手游》、公司自研自发的《征途 2 手游》、授权英雄互娱发行的《绿色征途手游》;同时,公司也推出了休闲竞技类移动端网络游戏《球球大作战》、独立单机游戏《月圆之夜》和《帕斯卡契约》等。

公司致力于打造出新时代的全球爆款产品。面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聚焦资源于少数细分赛道,提高立项标准,加码单款在研产品的研发资金投入。同时,公司亦继续深化成熟游戏产品的运营,使其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贡献。因此,加大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投入是公司的首要任务。除此之外,公司还将购置或新建综合性研发中心扩展研发人员的办公区域,为员工创造一个更优良的工作环境,提升公司创意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互联网娱乐领域中的领先地位。

2、项目的投资计划

项目投资总额为 429,480.0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从 335,374.06 万元调整为 345,827.89 万元(包含前期已投入“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募集资金)。该项目的投资主要包括研发投入、市场费用、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硬件成本、版权金和合作分成费、软件与无形资产成本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研发投入	249,842.39	58.17%
购建综合性研发中心	58,600.00	13.64%
市场费用	67,815.81	15.79%
硬件成本	41,871.78	9.75%
版权金和合作分成费	11,125.31	2.59%
软件与无形资产成本	224.80	0.05%
合计	429,480.09	100.0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网络游戏作为文化创意产业中发展速度最快的产业,不仅在国内逐渐进入主流文化圈,而且在向全球传播中国优秀文化的进程中发挥着巨大作用,是中国文化出口的先锋军和重要增长点,因此国家也对此给予大力支持。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正式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首次将游戏、影视、电子出版物等“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新兴产业分类”;文化部发布的《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明确指出发展游戏等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动漫游戏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加快中国文化传播;《中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移动游戏行业作为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协同的重要领域,应成为与国家发展战略相吻合、相适应的“配套产业”。产业链各方要找准发展方向,明确发展目标,锁定发展核心问题,在规范的过程中创新发展。

各地都在积极响应国家有关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号召,聚焦区域产业发展,依据自身优势制定城市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引导,具备客观可行性。

2、网络游戏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娱乐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网络游戏由此获得了迅速发展。

根据《2020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中国游戏用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用户规模达到 6.65 亿人,同比增长 3.7%;2020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2,786.87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478.1 亿元,同比增长 20.71%,保持快速增长。同时,我国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出海规模逐年攀升,海外影响力、海外市场份额、全球用户规模不断扩大,海外影响力持续增强。

除此之外,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宅经济”、“在线消费”等新业态快速崛起,随着生活娱乐方式从线下转移至线上,网络游戏作为重要的线上娱乐方式得以凸显,未来市场前景良好。

3、公司具有产品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非常成熟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其服务器架构设计、客户端引擎支持、反外挂及木马体系等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以为研发团队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

例如,公司加强在研发层面的中台建设,将建设易用的、可扩展的、不断演进的高效能研发框架,实现研发流程的全面质量管理,最终达到研发时间、成本和质量的平衡。该研发框架会形成“持续”的研发体系,包括人员能力、习惯、制作、规范、工具链、质量控制、协作、资源的透明和共享等;保证研发流程的“高效”,减少工作流中的重复和损耗,消除研发过程中因为配合导致的瓶颈,实现游戏出品的“高质量”,包括架构的合理性、及时合理的代码重构、客户端和服务器端的优化等。同时在此研发框架下,公司可以采集更底层的数据,以验证策划理念、提升策划水平。中台构建可持续积累的研发能力,实现技术积累和复用,并在公司现有核心赛道建立技术优势;在公司层面初步构建了安全、高效的运营平台能力,并整合技术相关的平台工作,为公司业务全球化提供有效支撑。

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研发技术的不断改进,为公司更科学的定位玩家需求并开发出相应的游戏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

4、公司具有运营经验和广泛的市场资源

作为国内最早的投入游戏研发和运营的公司,公司已经在海内外均积累了丰富的互联网产品和网络游戏的运营经验,这将为本项目的运营奠定良好的基础。

在服务器和网络服务方面将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星云服务器,主流数据托管和内容分发服务得到有效保障,同时保证数据部门的稳定和安全;在市场推广资源方面,公司与网络游戏所涉及的主要合作伙伴(如第三方渠道、支付渠道商、硬件与网络服务商、各类门户及游戏媒体网站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第三方渠道商方面,公司与腾讯、华为等均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例如公司与华为将在鸿蒙生态及分布式、HMS 生态(华为终端云服务,Huawei Mobile Services)等方面展开深入交流与合作,双方将建立生态联合创新实验室,围绕华为 1+8+N 智能硬件布局和公司游戏与应用,面向全场景打通进行战略和前瞻性合作。

公司丰富的发行经验、广泛的合作资源和成熟的运营流程为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随着游戏产业在创新层面的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游戏产业的发展不断加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上各种类型的游戏大量增加,新的技术不断更迭,如 5G、云计算、跨平台开发技术及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等逐步改变着行业内的游戏开发战略。若未来网络游戏行业在技术、产品等方面出现重大变革,游戏玩家兴趣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前瞻性地把握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快速组织并调动资源,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游戏和新技术的研发与融合,或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理解出现偏差,新游戏和新技术与市场需求不符,将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游戏行业是创意产业,人才是创意的来源,所以拥有一支精英化、年轻化的优秀人才队伍,是公司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目前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和运营能力,拥有丰富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若公司的发展和人才政策无法持续吸引和保留发展所需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网络游戏作为一个比较年轻而且快速发展的产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宣部出版局等部门均有权颁布及实施监管网络游戏行业的法规。近年来相关监管部门逐渐重视行业的健康发展,针对游戏研发、出版、运营等环节实行较为严格的资质管理及内容审查等监管措施。2020 年以来,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及协会游戏工委正式发布了《网络游戏适龄提示》等 14 项团体标准,正式出版了《网络游戏术语》等 6 项标准。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应对措施

面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聚焦资源于少数细分赛道,提高立项标准,加码单款在研产品的研发资金投入,打造出新时代的全球爆款产品。同时,公司亦继续深化成熟游戏产品的运营,使其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贡献。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专业人才的选用育留,大胆启用优秀年轻人,同时建立了业务合伙人制度,为年轻业务带头人搭建舞台并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此外,公司为员工搭建了公开透明、良性沟通的互动平台,保证及时获取员工需求;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还将根据自身既定的战略,不断提升现有管理团队素质,适时引进外部高端人才,积极应对规模扩张带来的挑战。

公司还将随时关注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热点的转变,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把握市场热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该项目包括多个游戏类型的产品线,且部分游戏尚在研发过程中,因此该募投项目无法单独计算效益,只能在公司整体收益中体现。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得以加大对核心在研游戏产品的研发投入,深化成熟产品的运营,并增强产品代理发行能力。这些措施将有望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更符合公司主要发展方向,不仅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有相关政策支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上接 237 版)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债券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的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依照其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8,000.00 万元(含 12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155,957.01	128,000.00
合计	155,957.01	128,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 / 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或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逾期支付日起,在逾期期间内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金、利息和 / 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编制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预案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等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拟定、签署、修改和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项目投资运作相关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并履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及管理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协议、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事宜;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7、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根据证券监 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批准有关审计报告等,签署相关协议等;

8、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等事宜;

9、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 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 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 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 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 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2、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实施完成之日。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至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一至七项议案、第九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